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刑智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貞智
代　理　人　蔡坤旺律師
　　沈哲慶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裁定（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黃貞智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2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抗告人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分別係侵害如附表一（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商標權人、註冊審定號及商標權期間及指定使用商品類別均如附表一所示，下合稱本案商標）所示商標權人之仿冒商標商品，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物照片、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Data Express德誼數位科技有限公司Apple NOVA中壢服務中心店長許德中（下稱德誼店長許德中）民國111年1月17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恒鼎公司）111年1月24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111年1月18日碩法函字第11100003號函、111年1月25日碩法函字第11100004號函暨附件一之鑑定說明報告等件為憑（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254號卷《下稱偵卷》第56至58、62至64、65至74、84至91、98至100、117至128、134至135、137至140頁），足認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確屬侵害本案商標之仿冒商標商品無訛，依商標法第98

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沒收之，而屬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附表二所示扣案物是否為侵害本案商標之仿冒商標商品，僅憑德誼店長許德中、恒鼎公司及華碩公司所出具之侵權報告書作為依據，然各該報告書係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為回復機關，且僅有結論，並未詳載判斷之經過暨認定依據，足供法院及當事人檢驗該意見之判斷與論證，況上開報告之侵權認定僅係觀察附表二所示扣案物之照片及外盒包裝，未打開外盒以確認內部產品是否構成侵權，是否構成侵害本案商標尚有疑義，原裁定依上開鑑定報告書之結論作為准許沒收之依據，未敘明採納及認定之理由，已有違法，又上開三份鑑定報告書係行政調查程序中之意見陳述，不應採為裁判基礎，原裁定遽認附表二所示扣案物侵害本案商標，顯有錯誤適用法律之情，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有關不利抗告人部分。

三、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104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另配合刑法第38條用語，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等語。是以，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雖非違禁物，惟性質上不宜任令在外流通，且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法院並無裁量之餘地，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25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而附表二所示扣案物，經德誼店長許德中、恒鼎公司林子清、華碩公司劉恩濤檢識結果，認附表二編號1扣案物，製程工藝、機身鐫刻字體、物品規格均與真品不符；附表二編號2扣案物商標字樣與真品標準不符，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僅於美國地區販售，臺灣地區無販售，且手機產品非原廠包裝與配件，均為仿冒本案商標之商品等情，有前開書面報告在卷可佐，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既為侵害本案商標之商品，揆諸前開說明，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沒收之，是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沒收附表二所示扣案物，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惟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確為仿冒本案商標之商品，除前述書面報告外，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１、關於附表二編號1扣案物部分，證人即德誼店長許德中到庭具結證稱：公司通知伊到機場臺北關進行鑑定工作，由臺北關人員帶伊去倉儲區，有關附表一編號1商標之貨物全部放在一個棧板上，由臺北關人員拆箱，伊看到附表二編號1扣案物後就開始進行鑑定的工作，同一個種類的貨品如果有三箱的話，伊就在這三箱內隨機抽取內容物進行鑑定，在隨機抽取之前，有先目視棧板上之附表二編號1扣案物之各該產品外觀上均相同，之後再隨機抽取，而隨機抽取的數量就如同鑑定報告上所載，當下有將抽樣的物品拍照，是針對異常處的部分來拍照，以現在還記得的異常處舉例來說，iPad mini的前後鏡頭跟附表一編號1商標權人真品不一樣，iPad部分應該是刻印及機型不一致，鑑定報告提及附表一編號1商標iPad、iPad mini機身鐫刻字體與真品不符，不是附表一編號1商標權人之刻字，工藝製程應該要對應之方式而與原

廠真品不相同等語明確（本院卷第88至89頁），核與其所出具鑑定報告記載確認附表二編號1扣案物非附表一編號1商標權人授權製造，且侵害其商標權等語相符（偵卷第134頁），又證人許德中經附表一編號1商標權人專業訓練，具備所有商品檢查及鑑定真偽之能力，亦有卷附之證書及公證書可資佐證（偵卷第135至137頁）。

2、就附表二編號2扣案物部分，證人即恒鼎公司代表人林子清到庭具結證稱：附表一編號2商標權人為了區別真品與仿冒品，會定期通知商標字體變化，伊從西元2015或2016年開始就接受附表一編號2商標權人商品鑑定訓練迄今，經其認證具有鑑定能力，經手數百件真偽品的鑑定，都有出具鑑定報告予司法機關參考，本件是由臺北關傳真要求協助鑑定，當時流程是就扣案相同款式的產品，隨機抽取一樣拍照，再將拍照的結果發給附表一編號2商標權人確認是否為真品或是仿冒品，得到他們確認或指示以後，就會依照其說明出具鑑定報告，本件是由關務人員會同開啟扣案物後，就該抽樣的平板有進行開機，開機頁面有顯示IMEI及序號，當時也有拍照給附表一編號2商標權人，確認除了商標字體不符以外，另外還增加了IMEI及序號不符，序號部分只有其內部才會知道。第一次的鑑定沒有寫到那麼仔細是因為商標字體不同，已經可以判斷是假的，附表一編號2商標權人還表示IMEI碼及序號部分，都跟他們公司真品不符等語明確，並提出附表二編號2扣案物之拍攝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4至96、115至118頁），核與其出具之鑑定報告書載明確認附表二編號2扣案物為仿冒品等情相符（偵卷第140頁），且證人林子清亦經附表一編號2商標權人認證其鑑定能力，亦有鑑定能力證明書在卷可稽（偵卷第143頁）。

3、另關於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部分，業經任職於附表一編號3商標權人之法務即證人劉恩濤到庭具結證稱：鑑定的流程都是收到公務機關的公文後，再去洽詢各該產品部門經理，提供各該產品真品照片進行比對，由各該產品部門先進行第一次

比對之後初步結論，再由伊第二次比對，然後製作鑑定報告以及回函給公務機關，本件收到臺北關公函以及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照片後，就依照流程跟上開產品之產品經理確認是否為真品，然後伊比對上開產品本體的正面及反面，以及配件的電源供應器跟附表一編號3商標權人之真品照片進行比對，因為上開產品在西元2018年就停產了，目前沒有實物，但是有照片可以比對，所以用真品實物照片及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品照片進行比對，鑑定報告說明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之行動電話產品，真品電源供應器是黑色的，真品只有搭配黑色的，供應器的背面會印有附表一編號3商標及美國安全規格認證標章，所以鑑定結論是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之行動電話不是附表一編號3至4商標權人之真品，並提出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之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為證；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之平板電腦，真品背版上有特別印製第三方的商標「VERIZON」，這個是幫美國客戶做的客製產品，並未進口臺灣銷售，也沒有賣到大陸，這批貨就是單純交給美國的客戶，沒有賣給別人，也沒有賣到別的國家等語明確（本院卷第91至93、107至109頁），核與附表一編號3商標權人出具之111年1月18日碩法函字第11100003號函認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為仿冒商標商品乙節相符（偵卷第139至140頁）。抗告人雖以證人劉恩濤之證述不能證明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不會從美國賣到大陸地區再賣到臺灣云云，惟抗告人於警詢中自承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是分別向淘寶網佳佳數碼商行、特意派實業有限公司訂購，均為大陸地區之公司，並提出其等出具商品無侵權保證保證書（偵卷第14、20至21頁），上開保證書均未記載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係由美國買入乙節，是抗告人前開推測，顯屬無據。

㈢、抗告人復辯稱附表二編號1扣案物僅抽樣4件，未仔細觀察，附表二編號3部分僅憑照片判斷真偽，鑑定方式顯有疑義云云，惟證人許德中於本院已證述其在隨機抽取之前，有先目視棧板上之附表二編號1扣案物之各該產品外觀上均相同，

再隨機抽取等情明確，是抗告人辯稱未仔細觀察即抽樣云云，已與事實不符；另附表二編號3扣案物部分，證人劉恩濤證述臺北關提供之平板、行動電話照片如偵卷第128、129頁（即藍筆手寫頁碼第140、141頁）所示等語明確，其上均有清楚顯示證人劉恩濤及鑑定報告認定係仿冒品之重要特徵，是抗告人辯稱鑑定方式顯有疑義，均非可採。抗告人再辯稱本案商標權人之鑑定人均是收到臺北關通知後始進行鑑定，上開鑑定報告非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囑託鑑定，故不能於刑事程序宣告沒收云云，惟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商標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立法理由載明：海關於執行職務時，若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分別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所稱「執行職務」，包含海關主動執行輸出入物品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之邊境保護措施等語甚明，本案因臺北關發現附表二所示扣案物顯有侵害本案商標之情事而通知本案商標權人，嗣經由本案商標權人委託之鑑定人出具前開鑑定報告認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均為仿冒商標商品，臺北關遂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而為告發，此有臺北關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可參（偵卷第109至110頁），復經上開鑑定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其等鑑定過程及結果，認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皆為仿冒商標商品之物，原裁定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均無違誤，抗告人辯稱不能僅依鑑定報告於刑事程序上宣告沒收云云，當無可採。

㈣、是以，商品之真偽應以是否為商標權人所製造銷售或經其授權製造銷售並冠以其註冊商標為認定之標準，依經驗法則，商標權人及其相關授權人員，對商品是否為其授權製造有辨識之能力，本案之鑑定報告雖係由本案商標權人之員工或其委託之人所出具，但其既為本案商標權人之員工或委託人，均具備辨識真品及仿品之專業能力，且觀諸其等前開證述及鑑定報告，均已逐一詳述其判斷之依據，本院認其內容並無

矛盾、不合理之處，應堪採信認定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確實為侵害本案商標權人之物品。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諭知將附表二所示扣案物予以沒收，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林怡伸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余巧瑄

附表一（本案商標）：

編號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期間	指定使用商品類別
1	Apple Logo		美商蘋果公司	01620273號	122/12/31	第009類電腦等
2	SAMSUNG	SAMSUNG	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445532號	119/12/15	第009類電腦等
3	ASUS設計字	/SUS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0976437號	119/11/15	第009類電腦等
	ASUS設計圖	/SUS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1576856號	122/04/30	第009類電腦等

附表二（本案扣案物）：

編號	商標權人	商標註冊/審定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美商蘋果公司	01620273	仿冒iPad平板電腦	60件

			仿冒iPad mini平板電腦	47件
			仿冒Macbook筆記型電腦	6件
2	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1445532	仿冒Samsung平板電腦	7件
3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0976437	仿冒ASUS平板電腦	38台
		01576856	仿冒ASUS行動電話	19台